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5 号 建议的答复

申国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您提出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工业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以及“支持高平市推进企业节能改造，完成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的建议，与我市当前工作重点高度契合。

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特征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为此，我市已持续开展大气“秋冬防”攻坚、扬尘攻坚、夏季臭氧攻坚等专项行动。针对您关注的工业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方面，我们将以您提出的“2026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为目标导向，进一步压实责任。在市级层面，生态环境部门将牵头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重

点行业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计划，并将高平市等重点区域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纳入全市统一调度和重点支持范围。

移动源污染管控方面，在巩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成效的基础上，我市正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下一步，将重点加强对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的淘汰更新监管，并在城市核心区及物流园区等重点路段，加大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同时，协同住建、交通等部门，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精细化管控，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常态化、制度化。

二、关于“推进绿色创建”措施

您提出的“制定绿色创建激励政策”，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的建议，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的关键抓手。

完善政策体系方面，我市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更具操作性和吸引力的市级绿色创建激励政策，激发基层单位、家庭和个人的参与热情。

聚焦重点区域示范方面，支持高平市作为重要承载区，先行先试。我们将指导高平市细化创建标准，整合资源，加大投入，鼓励高平市探索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创建行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带动全市绿色创建水平整体提升。

三、关于“完善长效机制”措施

您提出的建立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动态监管、将成效纳入考核、鼓励公众监督等建议，直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环节，是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的根本保障。我市正致力于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针对您的建议：

一是健全监测与监管网络。目前，我市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已初步形成。下一步，将重点推进市、县两级监测预警体系的全覆盖和智慧化升级，特别是加强对高平市等工业集聚区、环境敏感区的监测站点布设和数据分析能力。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动态监管和智能预警，提升非现场执法和精准治污能力。

二是强化考核与责任追究。我市已逐步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保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等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今后，将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谁污染、谁治理”的主体责任。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坚持舆论引导与公众参与并重，一方面，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工作成效，及时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另一方面，畅通环保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等活动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广泛普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切实提升企业和公众的环保意识与法治

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衷心感谢您对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为我们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张敬收
承办人：陈超群
联系电话：2076823

